

师德铸魂 匠心筑梦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系列读本★明理守纪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 第 2 期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8
赤峰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修订）..	13
赤峰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24
赤峰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4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41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55
赤峰学院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1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	69
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76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

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

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

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

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

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

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赤峰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从源头上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明确导师的责任和义务，调动全校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总体要求是：以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

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肩负我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队伍建设是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导师职责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保证导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政治上立场坚定，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自觉执行学校有关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胜任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秉承先进教

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八条 注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引导研究生既有远大理想，又能脚踏实地；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

第九条 着力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的要求，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

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习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主动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优化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条件，帮助研究生寻找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主动支持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三助一辅”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助研”经费资助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第十二条 建立良好师生互动机制。在加强校规校纪教育的同时，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努力帮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建设和各类有益的社团活动。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提供相应的心理疏导和课业上的支持和鼓励，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研究生生活和谐和身心健康的发展。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体系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外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兼职导师考评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校外兼职导师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考评组织与程序

1.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考评工作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2.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校教师工作部、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研究生导师考评工作。

3.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小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组织本单位导师考评，对照考评细则要求，确定导师的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考评内容

根据本条例的第一至四条的总体要求，结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具体工作，重点考评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等诸多能力的方式方法、学术造诣、学术追求，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政策熟悉程度、学位论文指导水平、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期考核、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考评形式

研究生导师考评采取年度考评的方式，一般在每年 12 月进行，考评导师本年度工作情况。考评形式采取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评价、培养单位研究生立德树人导师考评小组评价、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小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导师对照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和具体人才培养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附件1）。

2. 研究生评价：针对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各个环节，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对标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导师的工作成绩进行评价（附件2）。

3. 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小组评价：对本学院研究生导师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附件3）。

各培养单位综合以上3项，向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组报送评选结果，其中各项占比为：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30%）+研究生评价（30%）+学院研究生导师考评小组评价（40%）。

4. 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领导小组评价：充分考虑各学科特点，并对标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以及各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考评等级。考评等级分为：优秀（综合得分 ≥ 90 分）、合格（综合得分 ≥ 75 分、 < 90 分）、不合格（综合得分 < 60 分）三个等级。各学院优秀率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10%。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的行为；
5. 在教学、科学研究等教学科研实践环节中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6. 学术论文（著作）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
7.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
8. 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抽检中存在不合格论文的；
9. 无故拒绝参加考评的；
10.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考评等级为优秀、不合格两种情形的，应当列明具体原因。其中，考评等级为优秀的，应当将先进事迹材料予以公示；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向导师说明考评根据与理由。

第二十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条例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以此为契机，强化落实，确保实效，

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及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1年11月

附件 1

赤峰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评价表 (研究生用)

导师姓名: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基准分	评价分
对你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培养情况。	10	
鼓励你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和科研交流活动情况。	10	
培养你严谨的学风,严格要求你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情况。	10	
对你的专业学习,论文撰写的指导情况。	10	
帮助你进行就业和生涯规划指导情况。	10	
对教学、科研的态度是否认真。	10	
对你参加各类校内文化体育活动的鼓励情况。	10	
每月至少与你进行交流,主动关心你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	10	
对你请假、评奖评优、“三助”等方面的审核、推荐情况。	10	
导师个人具有人格魅力,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对你产生的影响。	10	
合计	100	
对导师的建议:		

附件 2

赤峰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评价表

（导师自评用）

导师姓名：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基准分	评价分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放在首位，并贯穿于教学、科研全过程。	10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10	
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10	
与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心理健康等情况。	10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10	
参与制订、修订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10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和科研交流活动。	10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10	
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工作的整体把关情况。	10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10	
合计	100	

附件 3

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评价表

（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用）

导师姓名：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基准分	评价分
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0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10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10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10	
能够自觉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 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	10	
关心研究生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各项要求。	10	
在招生、考试、保研、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情况。	10	
团结同事，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10	
认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工作。	10	
能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 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10	
合计	100	

赤峰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 管理办法

赤院院字〔2020〕12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做好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符合相应条件，经培养单位审查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要不断强化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育人职责，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在成长成才的道路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思想引导与行为示范相结合、思想培育与业务培养相结合、思想解惑与助困解难相结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履行育人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

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管理遵照“坚持标准、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的优化，促进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术、实践双导师制。需聘请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导师。其中学术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基础和理论指导；实践导师主要负责职业发展规划和实践能力培养。

第五条 导师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注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严谨的科学精神、精湛的专业技能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3.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主持实施。

4.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注重教学内容的改革与创新；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改善教学效果；加强案例教学，积极进行教材和教学案例的开发。

5. 督促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注重培养专业学位研

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并积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创造条件。

6. 树立全面的质量观，自觉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职业素养训练等培养环节进行认真指导、监督和考核。

7.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学位评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8.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

9. 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摸索和掌握培养工作的规律，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为加强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及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行研究生导师组制。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般按专业领域（方向）建立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内导师担任，成员原则上包括本专业领域（方向）的校内外导师。加强导师梯队建设，鼓励吸纳本专业领域（方向）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较高研究能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进入导师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赤峰学院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组工作细则》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学术、实践）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点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发展规划，统筹导师发展建设，原则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导师总数与当年招生数之比不超过 1:1，不低于 1:2。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能够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规律；工作中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十条 年龄应满足拟招生当年距离退休年龄满 3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生。

第十一条 目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硕士生导师的遴选：①具有本专业领域（方向）相同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多年从事所申报专业领域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主持（在研中）国家级课题（相应专业领域）等业绩突出的青年讲师；②具有本专业领域（方向）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③确因学校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工作的特殊需要人员（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二条 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

域（方向）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有专业实践经验（如教育硕士导师需熟悉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了解基础教育教学实际，有较高的基础教育研究能力）的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术导师需有较强指导业务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近五年内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条：①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学位有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②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译著；③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限前 3 名）或主持市、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有实际到账经费；④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或指导学生）的额定完成人；⑤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较为显著（证明材料以科技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为准）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编写的案例入选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考核合格，无教学、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导师遴选条件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一般应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工作

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年龄应满足拟招生当年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及以上。有较充足的时间和科研能力；具有接受安排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训，以及指导研究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聘任和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聘请校外人员兼任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导师，原则上需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聘任。培养单位可视其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同校内的研究生导师一并参加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互选，承担指导工作。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个人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各培养单位审查推荐，研究生管理部门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原则上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个人自愿申请，填写《赤峰学院申请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支撑证明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审查推荐。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的条件和本单位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对申请人的师德修养、学术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确定导师拟聘人员，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学校审定。研究生管理部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拟

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的拟聘人员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拟聘人员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导师，由学校统一聘任。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十八条 导师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关键，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导师基本素质，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学术管理的能力。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研究生品格培养与心理健康、名师指导经验介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政策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解读等。

第十九条 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类分级、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与培养单位两个层面开展。学校层面导师培训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主要包括新增上岗导师培训、导师沙龙及相关专题培训等。新增上岗导师培训每年举办一次，导师沙龙及专题培训基于导师实际需求，结合研究生教育工作总体安排具体实施。鼓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导师培训，年初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导师培训采用签到积分制度，参加 1 次学校层面培训并全程签到计 1 个培训积分，参加 1 次学院层面培训并提交总结报告计 1 个培训积分。导师在取得导师资格当年至少获得 2 个培训积分，其中新导师上岗培训积分必备。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获得 1 个培训积分。导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培训积分。导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要求的培训积分，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第二十一条 实践导师的培训，由研究生培养单位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续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完善聘期评价考核机制。学校对导师（不包括校外）进行聘期考核，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结合《赤峰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等文件，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落实日常考核工作。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聘期考核内容与过程

（一）考核基本条件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学术）在聘期内，至少新增 1 项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参与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有关著作（包括教材）或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或智库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2. 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完成了研究生培养、学位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任务，每年度的考核结果等级为合格以上。

（二）考核等级条件。考核等级设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等级。

1. 硕士生导师在聘期内完成了硕士生导师考核基本条件的，可评为合格等级。

2. 硕士生导师在聘期内没有到达硕士生导师考核基本条件的，或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 3 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者，或所指导的硕士生在学位论文抽检时为不合格，可评为不合格等级。

3. 导师考核优秀等级的认定参照《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执行。

（三）考核实施

1. 对学术导师的聘期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践导师的聘期

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等级设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2.学校对硕士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一般三年为一个聘期。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的，经个人申请可续聘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三年内不能参与遴选，三年后经个人申请，学校按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审定，达到要求的可以再次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0年7月16日

赤峰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赤峰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赤峰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赤峰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工作及生活进行全面指导。

第三条 导师有权利和义务参与本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导师须定期和研究生见面，了解其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导师组或培养单位汇报。导师和研究生见面每月不少于2次，具体次数和检查方式及管理办法由各培养单位制定落实。

第五条 导师应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1. 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

2. 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指导跨专业硕士生补修本科专业必修课程；

3. 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积极组织研

究生参与本人科研工作，对研究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评价和积极推荐；

4. 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学术讨论；

5. 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

6. 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情况、实习实践成果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并按《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七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导师组参与下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答辩等环节；

2. 严格按照《赤峰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等规定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3. 根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论文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1. 在研究生思想总结、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做出如实评价。

2.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树立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国

家建设事业的精神；

3.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与培养单位一起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4. 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办理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退学、延期等事宜进行审核批准之后，研究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

5. 关心研究生生活，尽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三助”岗位，并协助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就业；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总结交流经验，创新培养模式、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

第十条 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除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事先经培养单位同意，将此期间的培养方案送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离校一年以上，应有其他导师对其研究生代管，报培养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究生论文答辩期间，原则上不得离校。

第十一条 导师应认真填写《赤峰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对研究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定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汇报研究生培养情况，并自愿接受学校和培养单位对本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十二条 对按要求完成指导工作任务的导师，学校按标准计工作量；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在各

种评优或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违反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赤峰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

赤峰学院

2021年11月

赤峰学院

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研究生院制

说 明

1. 本表为导师对研究生个人培养指导的记录表，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表平时由导师本人留存并妥善保管。

2. 原则上指导记录内容应涵盖“课程学习与课外学习指导情况记载”、“实践与创新培养指导情况记载”和“学位论文指导情况记载”等内容。研究生自入学之日起、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在此期间，总指导记录不得少于50次。

3. 在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完成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导师将此表交培养单位统一审核。**凡不符合本说明第2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均自动列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名单。**

4. 本表在每次见面指导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分别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如实记载导师的指导要点及学生的完成情况。如纸张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附页。

5. 本表须用蓝、黑钢笔认真填写，要求书写整洁。

序号	指导日期、地点、时间 (分钟)	导师指导内容记录	学生完成情况	导师签名 学生签名
1				
2				
3				
4				
5				
6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和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和教学管理，是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赤峰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赤峰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等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将育人意识贯穿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等工作。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及评估、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当以各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应当覆盖本专业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和进阶性。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六条 根据课程性质，研究生课程一般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必修环节等。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在修（制）订前增加新课程。确需开设新课程，必须结合各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在开课学期的前一个学期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开课负责人写明课程相关信息并制定教学大纲，经任课老师所在单位及开课学院签字、盖章同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使用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PPT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等），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新

开课程内容应当有助于研究生生成新知识，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

第八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每年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梳理，连续三个学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需重开按新开课程管理流程进行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开课单位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及课程特点灵活进行专业课排课，可适当安排几周（月）集中授课，以方便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实践研究。课程安排完成后，于前一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各培养单位公布课程安排结果。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

第十条 对于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选（退）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研究生排课、选课及补修课等相关课程组织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本单位研究生进行选（退）课工作，最终在各培养单位网站中公布研究生课程表

第十二条 按照学校每学期统一安排，各培养单位需组织研究生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一般情况下不允许

研究生缺考，缺考者成绩登记为“缺考”。未列入选课名单的，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

第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各培养单位予以及时处理。准予退课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准予增选、改选的，按本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记载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

第十四条 跨学科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某些专业基础知识的研究生，须补修课程。研究生参加补修课程学习并完成考核任务，但所获学分不得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

第三章 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深厚的专业素养，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是教学、科研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对于教学水平较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中级职称教师，经批准后可以担任主讲教师；未达到主讲教师基本要求的，可与本校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联合授课。教育硕士任课教师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基础教育实践经验。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本校返聘退休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应达到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所有外聘教师、本校返聘教师任课资格须经开课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经研究生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同时，开课单位须对本单位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的上课记录及课程内容做好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课堂考勤、阶段考核、考试安排与组织、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须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教学内容进行不少于 2 学时的试讲，各培养单位组织 3-5 位相关专家进行试讲评审，并对该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试讲和审核后方可正式授课。审核材料需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严格按培养方案规定落实，任课教师应实施因材施教的教学观念，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研究生特点和课程差异，以研究生为主体，以研究性学习为导向，注重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转变。

第二十一条 鼓励教师采用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混合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技术与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鼓励教师利用校级教学平台进行网络公开课等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须具有相对稳定性。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1. 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2. 开课对象；3. 课程目标；4. 章节内容提要；5. 教学方式及考核方式；6. 教材及主要参考书；7. 授课周学时、总学时、课程学分；8. 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

第二十三条 选用优秀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文献资料选编。任课教师应指定本课程的主要参考书目及相关重要学术期刊等文献资料，供研究生学习参考。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有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各环节需要履行的职责

（一）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教育方针，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仪表端庄，言行文明。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课程中蕴含的思

想政治教育资源，使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二）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公布教学计划、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规定。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替换授课老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三）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由于特殊原因需调课的，须办理报批手续，擅自调课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专业课教师调课必须提前填写《教师调课申请表》，一式三份，时间在一周以内由教学单位批准；一周以上者，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一个月以上者，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任课教师调课需填报《教师调课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任课教师一律不准自行停课，因特殊原因需要停课，应由教学单位申请，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按研究生管理部门的通知执行。凡不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私自调课的，按照《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3]67号）文件执行。

（四）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规章制度，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五）任课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借鉴、应用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六）任课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七）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应提前做好预案准备，在停电、多媒体异常等突发情况下，及时调整为其它授课方式，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

（八）教师要履行课堂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加强对研究生考勤管理，对缺勤率达到本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研究生，不得准予其参加课程考试。同时，任课教师应及时制止学生上课违纪违规行为，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研究生管理部门反映，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

（九）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按教学事故报学校教师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设置考核环节。其设置应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应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其中，考试可采取学校统一闭卷考试、课堂开卷考试、课堂闭卷考试、笔试加口试等形式；考查可采取课程论文、调研报告、教学设计、案例分析等形式，同时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分为 A、A-、B+、B、B-、C+、C、C-、D、D-和 F，共 11 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研究生参加课程的考核，因病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缓考，并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

请必须在考试前提交，任课教师核实同意后，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申请缓考未批准且未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2周。公共必修课的考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课程的考试或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进行考试的科目每场考试至少安排2名监考人员，研究生管理部门与开课院系共同组织人员巡考。

第三十条 获准缓考及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需参加课程补考。研究生课程仅可补考一次。补考的试卷、命题、考务组织等要求应与正常课程考试一致。补考合格的，公共课成绩记为D-，专业课记为C+。

第三十一条 公共课补考不合格的课程，研究生需重修该门课程，与下一级研究生一同参加考核，如考核再次不合格者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专业课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用同类别其他选修课程及其学分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

第五章 成绩评定及试卷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答卷应当由主讲教师或任课教师评阅，课程成绩由主讲教师评定并予书面确认，其

他人无权更改。任课教师需对出勤率低于 1/3 的研究生，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出勤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浮动计分制。百分制分数、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参考标准	90-100分	87-89分	83-86分	80-82分	77-79分	73-76分	70-72分	67-69分	63-66分	60-62分	≤59分

注（1）：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设置学分要求的必修环节、补修课程进行考核的课程、及其他有专门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

注（2）：成绩以 A、A-、B+、B、B-、C+、C、C-、D、D-、F 形式记载。一个教学班的成绩“A”者一般不超过 20%。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依据课程设置要求，设置该专业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需达到的最低平均绩点分。

第三十五条 专业课程考核成绩，须在考试结束一周内由任课教师登记，培养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汇总核对，经院领导签字盖章后统一送至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备案；研究生公共课成绩，由开课单位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将纸质版成绩单及试卷送交至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应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评定、递交、核校研究生成绩。成绩单不能随意涂改，涂改之处必须有评分教师 and 教学单位领导签字盖章。成绩一经评定上报不能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的，须由评分教师递交更改申请，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同意，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因成绩登记迟滞导致学生成绩单数据出错或影响学生选课，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的课程考核公共课达到 D- 等级，专业课及学位基础课达到 C+ 等级。视作该门课程考核合格。成绩公布后，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在两周内或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如确属因录入错误、试卷批阅错误或试卷加分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随同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平时考核成绩记录等）一并提交给所在学院，经主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后修改备案。

第六章 教学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学评估与监督，构建校院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学校督导委员会、教师、学生多方参与的教学评估、监督、反馈、跟踪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聘请研究生教学督导、学科专家，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进行检查与督察，同时研究生管理部门也会对各培养单位课堂督查情况、督查档案及听课记录等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各培养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努力改进。有关研究生教学评估与监督要求参见赤峰学院相关文件。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报送至开课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专业课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汇总、整理，保存在本单位。

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2. 课程教学大纲；3. 试题样卷或课程论文；4.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复印件）；5. 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6. 教学质量测评结果。

第四十一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根据其形成时间按自然年度、年级、专业学位类别等方式立卷归档，一般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特别规定外，均应按本规范的相应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试行）》（赤院院字〔2018〕103号）同时废止。

赤峰学院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精神，切实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科学有效评价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提升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教学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评价范围和要求

第三条 教学评价范围为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评价对象为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如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授课，将分开对教师进行评价。原则上，多人授课的课程只评价授课时超过总学时二分之一的教师，若任课教师中没有符合该条件的，则仅主讲教师参评。

第四条 教学评价由研究生教学评价、学院教学评价

和学校教学评价三部分组成，分别占教学评价总分权重的50%、30%和20%。学校教学评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若该课程未被抽查，则权重平均分摊转入研究生教学评价和学院教学评价。

第三章 教学评价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教学评价工作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每门课程结课前2周，研究生须完成教学评价任务（评价指标见附件1）。

第七条 培养单位教学评价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可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另行制定评价细则，并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学期对归属本单位管理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进行不少于1次的听课检查，作为听课教学评价的依据，对听课结果作出书面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八条 学校教学评价工作由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承担。督导组深入课程教学一线，以随机抽查方式听课，并对听课结果做出书面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汇总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并向各培养单位反馈。

第九条 培养单位、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检查时，如发现任课教师缺课或擅自调、停课者，按《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与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综合督导教学评价、研究生教学评价、培养单位教学评价结果，形成本部门的课程教学质

量评价等级，并上报研究生管理部门。

第四章 教学评价指标和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评价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研究生教学评价分数分别为 20 分、30 分、20 分、30 分，教师教学评价分数分别为 20 分、30 分、30 分、20 分。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分四个等级：A 优秀（90 分以上）、B 良（80—89 分）、C 合格（70—79 分）、D 不合格（69 分以下）。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教学督导组进行检查时，如发现任课教师缺课或擅自调课，经核实报培养单位，本学期教学评价不能评定为 A、B 级。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十五条 评价等级为 C 的教师，由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共同拟订改进提高措施，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和帮助其改进与提高。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为 D 的教师，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院共同决定是否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对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应督促其学习整改，提高授课水平。

第十七条 对有 $1/2$ 课程评价等级为 C 及以下，或 $1/3$ 课程评价为 D 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对其

提出书面警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教师对研究生教学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由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专家以现场听课、座谈和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研究生教学评价）

附件 2：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教学评价）

赤峰学院

2021年11月

附件 1：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研究生教学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教学态度 (20 分)	尊重学生，上课热情高	
	授课前准备充分，保证上课学时，不随意调、停课	
	对学生在课堂上的疑惑解答耐心、及时	
	作业评判和课程考核认真	
教学内容 (30 分)	突出重点、难点，讲授熟练、透彻、清晰	
	学术学位：教学内容结合科学研究，能及时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和先进技术 专业学位：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教材选用得当，讲义撰写认真，课件设计合理	
	能适当补充相关的情景材料支持学生学习，并能依据教学内容，适时拓展	
教学方法 (20 分)	组织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研究的兴趣	
	能很好地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善于组织开展课堂讨论，师生互动良好	
	善于在课堂上根据实际情况运用案例教学等方法	
教学效果 (30 分)	愿意听讲，出勤率高，完成作业积极	
	通过学习，理解和掌握了本学科主要教学内容、最新发展动态	
	学习本学科的兴趣得到了提高	
	通过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增强	
	通过学习，创新能力、思维能力得到了提高，实践意识得到了增强	
总体评价		

评分等级对应分数：

A 优秀（90 分以上）、B 良（80—89 分）、C 合格（70—79 分）、D 不合格（69 分以下）

附件 2: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教学评价）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周次		节次		地点		面向专业	
该任课教师缺课或擅自调课				☐ 是 ☐ 否			
授课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教学态度 (20 分)	备课充分, 讲课认真, 教风严谨,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为人师表, 仪表端庄, 举止文雅, 情绪饱满, 态度亲切						
教学内容 (30 分)	课程思政突出, 效果良好						
	基本概念、原理、术语讲解准确, 易于理解						
	重点突出, 内容深度广度适宜, 基础和前沿处理得当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 能反映学科最新进展						
教学方法 (30 分)	因材施教, 教学组织力强, 思路清晰, 能有效驾驭课堂						
	教学方法运用自如, 板书和课件结合, 效果显著						
	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教学, 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并能关注学生的信息反馈						
教学效果 (20 分)	学生出勤率高, 教学秩序良好						
	学生注意力集中, 学习兴趣浓厚, 课堂气氛活跃						
总体评价							
对授课教师的意见及建议							
学生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评分等级对应分数:

A 优秀 (90 分以上)、B 良 (80—89 分)、C 合格 (70—79 分)、D 不合格 (69 分以下)

赤峰学院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监督指导，有效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成立研究生培养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要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正确人才培养导向，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持续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以保证培养质量。

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要紧紧围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任务和发展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决议、决定。对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发展规划、重大的教学改革措施等，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发挥参谋作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检查、指导机构，在学校领导和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学校研究生的培养督导工作，行使督导职责。

（一）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一般由主管校长兼任，副主任2人，其中一名副主任由研究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另一名专职副主任由学校任命（负责具体工作），委员

若干人，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二）督导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培养单位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征得本人同意后，上报拟聘名单，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三）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一般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每组设组长1人，成员一般3-6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四）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两年，可以连聘。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须经学校同意，同时增补新的成员。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育思想观念先进，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的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治学严谨，工作认真，为人正直，能积极诚恳地发表意见，在全校教职员工中享有较高威望。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四）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时间有保证。

（五）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或管理工作，资深导师或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威望的教师优先考虑。

第三章 职责与权力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职责：

（一）制订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二）培养过程检查督导。检查研究生各类课程教学（包括实践教学），对教学内容、方法、效果、及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价，每学年课程教学情况、导师指导情况的检查范围原则上为全覆盖。

（三）学位论文申请工作督导。检查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如程序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向学校有关部门和被督导的培养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总结推广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经验，开展督导研究工作；

（六）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督导委员职责：

（一）列席学校和被督导单位有关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会议；

（二）查阅与研究生培养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及相关材料，听取被督导单位工作汇报；

（三）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学校文件提出处理意见；

（四）每学期听取研究生各类课程应不少于 30 节、听取不少于 5 次导师（组）日常指导会、参加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不少于 4 次，及时做好记录、

评价和反馈工作；

（五）定期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并及时进行反馈；

（六）每学期撰写一份督导工作报告，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加强与改进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督导委员权利

（一）有权进入各研究生教室、实验室、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等教学区域，检查教师的教学活动。

（二）有权检查任课教师、导师的各类授课材料（包括讲义、大纲、课件等）、指导记录等材料。

（三）有权对授课教师、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学院要给予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九条 实行督导例会制度

（一）督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初召开督导委员会会议，研讨本学期工作，确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委员会例会，研讨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商榷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每学期末举行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对教学和培养效果做出总体评价，形成一份针对性较强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督导

（一）研究生培养过程督导

督导委员会组织委员不定期开展课堂纪律检查，重点检查教师考勤、私自调、串课情况、学生出勤情况及师生迟到、早退现象；每学期原则上听课数量覆盖全部各类课程，重点对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进行听课督导，并侧重于检查新任研究生授课教师的课程；在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成绩提交，纪律检查及听课督导应兼顾各个学院，包括各类课程；同时督导检查导师实际指导研究生情况。具体可通过随堂听课、师生访谈、实地观察、问卷调查及查阅培养材料等方式开展督导。

（二）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检查督导

督导委员会须开展学位论文检查监督，范围覆盖全体申请学位的硕士生，视实际情况可分别于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前、后开展，重点督导研究生学位申请各项环节材料是否完备、流程是否规范等。具体可依每年研究生管理部门下发相关通知的时间节点实地调查、查阅材料等方式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环节（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管理与执行情况。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预答辩与答辩是否规范、各环节是否能够实时监控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程并能反应出其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研究生督导工作的总结与反馈

（一）每学期中组织召开 1 次学生代表座谈会，每学期末安排 1 次毕业生代表座谈会，结合教学纪律检查和培养质量检查的情况同学生代表座谈，形成工作报告并反馈给相关

学院。

(二) 督导各项检查评价资料每学期汇总一次，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研究生主管校领导、研究生管理部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院长，相关部门及时归档材料，建立系统完整的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须对督导工作提供业务支持，学校其它相关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充分配合督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安排，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挠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督导委员会工作津贴制。督导成员在每学期完成工作任务后，提交督导工作记录表，研究生管理部门核算工作量，并按规定发放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研究培养单位参照本条例制订本单位培养督导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赤峰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情况登记表

2 赤峰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环节检查督导情况登记表

赤峰学院

2021年11月

赤峰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情况登记表

学院			课程名称		
授课专业		年级		周学时	
查课时间		上课地点		授课教师	
授课对象（专硕/学硕）			学生人数		
教学作息时间执行情况					
教材及课件选用情况					
教学内容					
教学方式、方法					
学生对本课程教学的评价和建议					
督导组对教学全过程及效果的评价					
督导组意见及建议					

督导委员签字：

赤峰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环节检查督导情况登记表

学 院		督导环节	
时 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地 点	
视频平台	☐ 腾讯会议 ☐ 钉钉会议 ☐ 其他（请填写）_____ 会议号及密码等_____		
秘 书	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以上内容由秘书填写）		
以下由答辩督导人员填写			
委员出席情况	（是否全部出席、缺席、迟到等情况）		
旁听情况	（人数，组织等情况）		
评 价 项 目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项评价	准备工作充分，应急预案完备，提前向委员提供学位论文、答辩 PPT 等资料		
	申请人准备充分，答辩逻辑严谨、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委员表现出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学术态度		
	严格遵守程序，提问环节互动充分、效果良好，闭门讨论及表决环节组织有序，紧凑高效		
	视频平台运行平稳		
督导记录 （可附页）			
存在问题 （可附页）			
总体评价 （可附页）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督导委员签字：

赤峰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赤峰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赤峰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等规章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一、课程学习规定

（一）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学科培养方案制订的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为基本依据。

（二）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的兴趣与特长，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学习计划进行课程学习。

（三）选（退）课程、补修课程

1. 研究生在正式参加课程学习前，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培养单位组织进行选课。通常学校每学年集中安排两次研究生选课工作，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进行。研究生需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计划，按照选课程序进行选课申报，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确定下一个学期开设的课程及选课人数。原则上选课人数不到5人的课程，不准予开

课。如选课不当，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掉所选课程。

2.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按有关规定补选和退选研究生课程，逾期不予办理。一般研究生课程的正常补、退选安排在每学期的开学初，研究生本人需先填写《赤峰学院研究生补、退选课程申请表》，由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报开课单位审核备案后，方可完成补、退课环节。

3. 凡已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其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的各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对未正式办理手续而旁听的课程，研究生不得参加考试，不计学分。若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退选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或未按教师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成绩一律按实际情况记录。

4. 研究生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开课学校一般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应按开课单位的规定进行学习，考核通过后，学生持开课单位开具的有效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校课程负责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公共课程，学院负责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转换。转换的学分数不得超过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总数的 1/3。

5. 研究生选修的本学科专业的大学本科课程一般只作为补修课程，记非学位要求学分。

（四）免修课程

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外语课程。它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期末必须随班参加考试的一种修读方式。申请免修的条件为：研究生新生外语入学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新生入学前全国大学生英语/日语六级考试 500 分以上，可以到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免修课程学习的有关手续。申请免修的研究生，须经开课单位同意，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免修该门课程。所有准予免修的学生随班参加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成绩最高分记为 83 分（B+, 3.7 分），高于 83 分记为 83 分，低于 83 分按实际成绩登记，并在成绩备注栏内标记为“免修”。期末考试未通过者，应随下一年级（下一学期）重修该门课程。

（五）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计为社会实践成绩。

（六）课堂学习规定

1. 研究生在课堂中不得发布或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内容或言论。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的，须取得教师同意。

2. 研究生行为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整洁得体，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3. 研究生须按时上课，提前到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确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须事先向教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记为旷课。

4.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为避免影响课堂正常教学秩序，可在课后与教师沟通，也可向相关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反映。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七）考场纪律规定

1.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校园卡进入考场，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考场规则另行规定。

2.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开卷考试可以携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资料。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通讯工具必须关闭。

3. 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换资料，不得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得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考场内严禁吸烟。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不得延误。

4. 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情节严

重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课程考核规定

（一）研究生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其中，考试一般由学校组织的统一闭卷考试、课堂开卷考试、课堂闭卷考试、笔试加口试等形式；考查可采取课程论文、调研报告、教学设计、案例分析等形式，同时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二）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 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须重修该门课程。未办理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零分。

（三）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书面申请缓考，并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必须在考试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获准缓考的研究生根据学校安排参加课程补考。申请缓考未批准且未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

（四）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补考。获准缓考及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需参加课程补考。所修课程仅限研究生申请补考一次。补考的试卷、命题、考务组织等要求应与正常课程考试一致。补考合格的，依据各课程性质以合格水平进行成绩登记。

三、课程成绩评定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以学分绩点制方式进行计算。依据学分绩点，可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及博士学习等各类学历深造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其中考试、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浮动计分制。百分制分数、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参考标准	90- 100 分	87- 89 分	83- 86 分	80- 82 分	77- 79 分	73- 76 分	70- 72 分	67- 69 分	63- 66 分	60- 62 分	≤ 59 分

注（1）：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设置学分要求的必修环节、补修课程进行考核的课程、及其他有专门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

注（2）：成绩以 A、A-、B+、B、B-、C+、C、C-、D、D-、F 形式记载。一个教学班的成绩“A”者一般不超过 20%。

（三）研究生可依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了解本人在培养过程中需达到的最低平均绩点分，按照要求

完成课程学习环节。

（四）研究生参加的课程考核公共课达到 D-等级，专业课及学位基础课达到 C+等级，视作本门课程考核合格。研究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单位申请复议。开课单位应在受理后一周内给予答复。如研究生不同意开课单位的处理结果，可向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教学督导委员做出审核，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出最终裁定。

（五）如补考未达到合格水平的课程，公共必修课及学位基础课补考不合格，研究生需重修该门课程，与下一级研究生一同参加考核，如考核再次不合格者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专业课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选修课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用同类别其他选修课程及其学分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

（六）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或学习过程中，若需办理个人学习成绩单，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打印成绩单，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本要求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赤峰学院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1

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自治区研究生教育会议等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激励机制，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导师以学术造诣和人格风范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的基本要求

（一）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二）每2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根据申报情况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全校研究生导师人数的10%。获得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满三年后可再次参评，材料不重复使用。

（三）参评人员为在岗的校内教师，且在校已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近两年内累计出国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者、评选期限内导师考核不合格者、在研

究生教育工作中出现事故的、受到处分者、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受到的处分负有责任者不具备参评资格者。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参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的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

（二）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能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生教学及指导工作，按要求完成导师培训任务。

（三）注意因材施教，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近 3 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教学成效突出。

（四）近3年取得了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或承担较高层次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五）已完整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近3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中，不存在有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六）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聘期各项考核合格。注重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工作中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成长，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所指导的研究生能够遵守学

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之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近3年的研究生人才培养中，还应获得下列人才培养成果中的一项：

（一）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

（二）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四）指导研究生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或解决重要工程实际问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提交到研究生培养单位。跨学院指导不同学科研究生的导师，只在其中一个单位进行申请。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评审推荐，并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申报材料及初选结果推荐上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导师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导师总数的10%。

第七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对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

书面说明。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的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奖励标准详见相关奖励文件），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部门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同时研究生招生指标适当向优秀导师倾斜。

第十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可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学校组织全校教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获评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赤峰学院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申请审批表

